

附件 3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至少 6 项，包含 3 项以上不同类型成果条件，其中条件 1-5 至少具备 1 项，除学术论文之外的业绩成果，至少 2 项主持或排名第一。各项目（课题）均指已经结题的项目，相关业绩以学院认定为准。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E 类本学科学术论文或教研论文 1 篇或在市厅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发表 F 类本学科学术论文或教研论文 2 篇。（A-E 类论文可累加，F 类论文不累加，论文分类见附表：《科研论文分类表》）。

2.主持院级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可累加）

3.主持院级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可累加）

4.主持院级或主要参与市厅级市（厅）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可累加）

5.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4万字）。（可累加）

6.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奖项（国家级奖项，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奖项排名前3；省部级三等奖奖项排名前2；校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1）。（可累加）

7.主要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市厅级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7）。（不累加）

8.主要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市厅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5；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4；市厅级三等奖排名前3；院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2；院级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1）。（可累加）

9.主持或参与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市厅级特等奖/一等奖奖项排名前3；市厅级二等奖奖项排名前2；市厅级三等奖奖项排名第1）。（可累加）

10.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辅导员技能竞赛、其他业务竞赛等奖项（国家级排名前4；省部级一、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2）。

11.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国家级奖项，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不累加）

12.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

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厅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不累加）

13.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哲学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 万元，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价格在 5 万以上。（不累加）

14.近五年主持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或参与乡村振兴，做出巨大贡献，成效显著。（不累加）

1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其他专利授权 2 项（均排名第 1）。（不累加）

16.主要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贡献突出（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不累加）

17.排名第一，第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合著、译著，其中本人撰写不少于 4 万字。（可累加 2 项）

18.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名辅导员”“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各类荣誉及人才称号。（不累加）

附表 科研论文分类表

类别	等级
1. 科学 (SCIENCE) 2. 自然 (NATURE) 3. 细胞 (CELL)	A 类
ESI 高被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收录	B 类
SCIE、SCI、EI 收录、SSCI 以及 A&HCI 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	C 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摘、CSSCI 收录、CSCD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摘要转载	D 类
北图核心期刊	E 类
一般公开刊物	F 类

说明:

1.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准。SCI、EI (期刊)、CSCD、CSSCI 等收录论文, 以学院图书馆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计算依据。

2. 在某一期刊上发表的同一篇文章, 被不同级别数据库收录, 计算时仅按最高收录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同一篇 SCI 文章, 在不同版本 (基础版、升级版) 中划入不同区的, 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

3. 论文成果由学院负责认定。